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詠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易懋企業有限公司、莊凱閔、莊賜賀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5萬8,317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要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承易懋企業有限公司、莊凱閔、莊賜賀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0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364元，及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7,414元，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(四)
0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6,252元，及自115年2月30日（應係
03 誤載，2月份之末日為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
04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05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06 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(五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8,002
07 元，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
08 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
09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
10 0%計付違約金；(六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8萬7,596元，及自
11 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93%計算之利息，
12 暨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13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
14 付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除本金75萬1,707元
15 外（計算式： $4079 + 8364 + 157414 + 46252 + 48002 + 487596$
16 $= 751707$ ），尚應加計各本金至起訴前1日止（即115年4月2
17 0日，見起訴狀本院收發章）所生總計利息6,236元（計算
18 式： $7 + 14 + 989 + 179 + 290 + 4757 = 6236$ ）及違約金374元
19 （計算式： $48 + 7 + 18 + 301 = 374$ ）（各筆本金所生利息及
20 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），其金額合計為75萬8,317元（計算
21 式： $751707 + 6236 + 374 = 758317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22 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23 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4 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浩誠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許千士

31 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	利息期間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台幣)	(民國)		(元以下4 捨5入) (新台幣)	(民國)		(元以下4捨 5入) (新台幣)
1：聲明(一)	4,079元	115年3月30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2.723%	7元	無	無	無
2：聲明(二)	8,364元	115年3月30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2.723%	14元	無	無	無
3：聲明(三)	15萬7,414元	115年2月24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4.093%	989元	115年3月25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0.4093%	48元
4：聲明(四)	4萬6,252元	115年2月28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2.723%	179元	115年3月31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0.2723%	7元
5：聲明(五)	4萬8,002元	115年1月30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2.723%	290元	115年3月1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0.2723%	18元
6：聲明(六)	48萬7,596元	115年1月24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4.093%	4,757元	115年2月25日起 至 115年4月20日止	0.4093%	301元